**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邀请磋商书 4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4

二、资金来源 4

三、磋商有关说明 4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五、磋商保证金 6

六、磋商有关规定 7

七、注意事项 7

八、联系方式及地址 8

九、监督机构 8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9

一、磋商费用 9

二、供应商资质 9

三、磋商文件 9

四、磋商要求 10

五、开标 12

六、成交原则 13

七、成交通知 14

八、签订合同 14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15

第三篇 磋商项目需求 17

一、项目数量及要求 17

二、磋商项目服务内容 17

第四篇 商务要求 19

一、磋商报价 19

二、付款方式 19

三、质量保证 19

四、知识产权 19

五、合同的签订 19

第五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磋商条款、废标条款、开标及定标条款 21

一、评标方法 21

二、开标程序 21

三、评审程序 21

四、无效磋商条款 26

五、废标条款 27

六、定标 28

第六篇 响应文件及格式要求 29

一、经济文件 30

二、资格文件 31

三、商务文件 34

四、技术文件 37

五、其它 40

# 第一篇 邀请磋商书

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人力资源发展及规范管理需求，对公司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人力资源服务采购 | 35/人/月 | 3000元 | 2年 | 2（成交供应商1名，备选供应商1名）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二）报名时间：2025年7月15日-7月18日（工作日9：00-17：00）。

（三）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供应商到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递交《供应商登记表》、缴纳报名费支付凭证进行报名。

2.非现场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供应商将《供应商登记表》、缴纳报名费支付凭证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75787896@qq.com）进行报名。

（四）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7月28日北京时间9:30分至10:00

（七）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九）磋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广告产业园14幢四单元510室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殊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

1.供应商须确保从其账户将保证金汇入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的账号上，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7日16:00，并务必在进账凭证上明确备注用途“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3100020209200076494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供应商持转账凭证原件到现场备查。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递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所有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人按规定期限退还时，均不产生任何利息。

4.递交磋商保证金咨询电话：023）63913737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与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前 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汇至以下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

户名：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3100020209200076494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 六、磋商有关规定

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磋商书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书，采购人恕不接受。

## 七、注意事项

（一）按规定成立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对符合条件者进行评审，磋商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公司业绩、经营管理、资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一致则按照价格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和价格均一致，由供应商 随机抽签 原则排序。

（二）无论供应商是否中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八、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23）63913737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23）63424932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广告产业园12幢

## 九、监督机构

监督人：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23）63910228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供应商资质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项目需求、商务要求、评标方法标准和磋商文件格式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四、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件包括：

1.经济文件

2.资格文件

3.商务文件

4.技术文件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谈判现场，如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到磋商现场将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磋商开始时间起30个日历天。

（四）磋商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磋商文件。

2.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五）磋商报价

1.本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有效报价。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的按磋商文件要求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七）磋商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磋商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磋商公告。

（八）磋商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九）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十）无效磋商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2.磋商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3.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4.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的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的或超过营业范围的。

6.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7.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

8.磋商有效期未载明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10.商务应答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供应商提交有选择性的两个及以上报价。

## 五、开标

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开标由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磋商小组主持，具体磋商事务由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4.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磋商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文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磋商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报价，以及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磋商方案和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5.未宣读的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6.开标过程由重庆重报发行物流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监督。

7.有效磋商单位三家及以上才能正常开标。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的依据：磋商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磋商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对技术参数的偏离：

1.1.1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为负偏离，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技术需求的即为无效磋商。

1.2对商务条款的偏离：

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评标小组按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要求的原则，对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供应商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3.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或服务人数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谈判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将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信息公开栏内公示。

2.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携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领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 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成交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开标报价开始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上级机构或部门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监督机构或部门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需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监督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质疑答复方式

采购人、监督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复参与磋商供应商质疑。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2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副本三份）。

（五）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监督机构提出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管理机构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管理机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第三篇 磋商项目需求

## 一、项目数量及要求

（一）项目最高限价

按月计算最高限价：35元/人/月。

（二）采购内容

根据公司要求，为相关部门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三）发票与付款

1.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付款。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服务期内满意度得分在90分及以上可续签1年。

## 二、磋商项目服务内容

（一）供应商须协助完成采购人单位员工的派遣关系转签 （或续签）工作，以确保采购人单位员工利益不受影响、队伍稳定。

（二）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派遣员工招聘相关工作。

（三）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派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签订工作；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工勤人员退休年龄的要求，为派遣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四）供应商须对派遣员工档案管理，并按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派遣员工个人信息。

（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每月考核情况，对派遣员工进行相应的工资扣发，并制作工资表、结算表及其它表册。

（六）供应商须按时代发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

（七）供应商须办理派遣人员的五险一金（含异地社保），及增减人员的调整手续。

（八）供应商须派遣专人协助采购人定期收集整理派遣员工现实工作表现、人员异动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九）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派遣员工培训工作。

（十）供应商负责接受派遣员工的咨询、政策解释答疑。

（十一）供应商负责协助处理各类劳动纠纷及应诉、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处理工伤、工亡等事故善后及申报、认定、办理理赔等事宜； 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各种社会保险、档案等手续，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辞退派遣员工。

（十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方式发放工资并积极对接相关平台，不得延误工资发放进度。如派遣人员需要通过美团钱袋宝发放工资的，供应商必须通过钱袋宝发放。

（十三）派遣人员违反操作规定和工作纪律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追偿派。

（十四）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本着有利于管理、不损害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协商解决。

# 第四篇 商务要求

## 一、磋商报价

（一）该项目清单报价中标后的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二）供应商磋商应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

报价范围：包括管理费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 二、付款方式

管理费=每人每月管理费\*当月实际派遣人数。

按月支付，供应商先垫付员工工资，采购人次月将相关费用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合同的签订

（一）采购人有变更服务的权力：在向成交人授予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人有权在磋商文件确定的范围内变更服务数量的内容。

（二）采购人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三）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五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磋商条款、废标条款、开标及定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 二、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

（二）开标会上，供应商及监督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如未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磋商为无效，当场退还磋商文件。

（三）开标后监督机构对供应商身份进行验证，不符合者，不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四）身份验证后工作人员当场唱标，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未参加，视为对开标程序及结果的认可。

（六）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在公司纪检监察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小组设组长一名。评审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个月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响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3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 |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随机抽签的原则确定顺序。

（十）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磋商报价（60%） | 6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0.5元扣0.5分，每减少0.5元扣0.3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部分（20%） | 体系制度4分 | 体系制度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按用工单位规定按时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 2分，差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8分 | 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政策收集、法律风险防控，用工形式管理、人员档案管理、招聘计划与实施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定期评价等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与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匹配度打分， 优秀得 8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4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纠纷处置8分 | 提供协助处理劳务纠纷、法律支持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按照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优秀得 8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4分，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得分5分 | 供应商近两年（2023-2024年）行业内劳务派遣服务年均派遣人数3000人及以上得5分，1000人以上3000 以下得3分，1000人及以下得1分。 | 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
| 管理实力5分 |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没有或缺一项不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 |
| 增值服务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招聘服务、培育培训等）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5分。 | 提供承诺书，成交后列入合同条款 |
| 信誉5分 | 获得重庆市等级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A级企业、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及以上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有一个加1分，最多可得5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 |

## 四、无效磋商条款

评审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磋商：

（一）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二）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磋商的。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除外）。

（五）磋商文件出现多个磋商方案或磋商报价的。

（六）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限价的。

（七）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磋商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磋商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磋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十）磋商产品出现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人员、业绩有关的标志的。

（十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

## 五、废标条款

评审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供应商主要技术指标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结果公示程序

1、评审小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报采购人确认。

2、确认后的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公示期结束后，如供应商对公示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次排名其后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第六篇 响应文件及格式要求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磋商报价（小写）单位（元/人/月） | 服务期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元整 |
| 备注：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诚信声明（格式）

（七）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三、商务文件

（一）磋商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文件为：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30天。

六、我方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商务要求 | 磋商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磋商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四）其他优惠承诺

##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磋商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磋商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 五、其它